

证券简称:300666 证券简称: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:2021-004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召集全体董事,通知中包含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.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,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.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,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,张辉先生、张辉阳先生、张辉先生、张杰女士和周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。

4.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,公司总经理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打造高端金属材料(PVD)物理气相沉积(镀膜技术)应用产业,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,需持续推进研发和产业拓展,经审议,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宁波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宁波海创投”)全资子公司形式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所涉事项,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如下:

表决结果: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获参与表决的董事会全体成员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;

2.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;

3.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年1月13日

证券简称:300666 证券简称: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:2021-005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通过邮件方式召集全体监事,通知中包含会议的相关资料,同时列明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.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,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.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,张辉先生和周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。

4.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辉先生主持,公司总经理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打造高端金属材料(PVD)物理气相沉积(镀膜技术)应用产业,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,需持续推进研发和产业拓展,经审议,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宁波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宁波海创投”)全资子公司形式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所涉事项,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如下:

表决结果: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;

2.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;

3.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1年1月13日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对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本着谨慎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,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

1.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: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拟以全资子公司形式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所涉事项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长远发展,有利于公司完善治理结构,提升核心竞争力,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符合公司利益。

二、关联交易事项

1.关联交易事项: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拟以全资子公司形式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所涉事项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长远发展,有利于公司完善治理结构,提升核心竞争力,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符合公司利益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

作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基于独立判断,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,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1.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: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拟以全资子公司形式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所涉事项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长远发展,有利于公司完善治理结构,提升核心竞争力,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符合公司利益。

二、关联交易事项

1.关联交易事项: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拟以全资子公司形式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所涉事项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长远发展,有利于公司完善治理结构,提升核心竞争力,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符合公司利益。

证券简称:300666 证券简称: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:2021-006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

1.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: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拟以全资子公司形式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所涉事项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长远发展,有利于公司完善治理结构,提升核心竞争力,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符合公司利益。

二、关联交易事项

1.关联交易事项: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拟以全资子公司形式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所涉事项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长远发展,有利于公司完善治理结构,提升核心竞争力,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符合公司利益。

一、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

1.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: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拟以全资子公司形式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所涉事项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长远发展,有利于公司完善治理结构,提升核心竞争力,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符合公司利益。

二、关联交易事项

1.关联交易事项: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拟以全资子公司形式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所涉事项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长远发展,有利于公司完善治理结构,提升核心竞争力,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符合公司利益。

股东名称	出资额(万元)	持股比例(%)
张辉	11,100	55.41
张辉阳	4,800	23.91
宁波海创股权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	10	0.06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4,800	23.63
合计	20,600	100.00

一、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

1.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: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拟以全资子公司形式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所涉事项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长远发展,有利于公司完善治理结构,提升核心竞争力,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符合公司利益。

二、关联交易事项

1.关联交易事项: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拟以全资子公司形式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所涉事项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长远发展,有利于公司完善治理结构,提升核心竞争力,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符合公司利益。

一、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

1.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: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拟以全资子公司形式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所涉事项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长远发展,有利于公司完善治理结构,提升核心竞争力,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符合公司利益。

二、关联交易事项

1.关联交易事项: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拟以全资子公司形式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所涉事项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长远发展,有利于公司完善治理结构,提升核心竞争力,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符合公司利益。

一、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

1.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: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拟以全资子公司形式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所涉事项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长远发展,有利于公司完善治理结构,提升核心竞争力,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符合公司利益。

二、关联交易事项

1.关联交易事项: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拟以全资子公司形式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所涉事项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长远发展,有利于公司完善治理结构,提升核心竞争力,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符合公司利益。

一、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

1.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: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拟以全资子公司形式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所涉事项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长远发展,有利于公司完善治理结构,提升核心竞争力,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符合公司利益。

二、关联交易事项

1.关联交易事项: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拟以全资子公司形式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所涉事项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长远发展,有利于公司完善治理结构,提升核心竞争力,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符合公司利益。

一、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

1.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: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拟以全资子公司形式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所涉事项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长远发展,有利于公司完善治理结构,提升核心竞争力,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符合公司利益。

二、关联交易事项

1.关联交易事项: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海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拟以全资子公司形式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所涉事项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长远发展,有利于公司完善治理结构,提升核心竞争力,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符合公司利益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1.会议名称: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2.会议地点:宁波市江北区中河路28号

3.会议时间:2021年1月29日(星期五)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

4.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张辉先生

5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6.会议召集人授权:公司董事会

7.会议议程:审议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8.会议地点:宁波市江北区中河路28号

9.会议时间:2021年1月29日(星期五)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

10.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张辉先生

11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12.会议召集人授权:公司董事会

13.会议议程:审议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1.会议名称: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2.会议地点:宁波市江北区中河路28号

3.会议时间:2021年1月29日(星期五)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

4.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张辉先生

5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6.会议召集人授权:公司董事会

7.会议议程:审议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8.会议地点:宁波市江北区中河路28号

9.会议时间:2021年1月29日(星期五)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

10.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张辉先生

11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12.会议召集人授权:公司董事会

13.会议议程:审议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证券简称:603538 证券简称:美诺华 公告编号:2021-005

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

承销机构(主承销商):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、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基本情况

1.发行总额:人民币5.20亿元

2.发行期限:自发行之日起五年

3.发行对象: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

4.发行方式:公开发行

5.发行时间:2021年1月14日

6.发行地点:宁波市江北区中河路28号

7.发行币种:人民币

8.发行利率: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执行

9.发行费用: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

10.发行公告: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》

一、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基本情况

1.发行总额:人民币5.20亿元

2.发行期限:自发行之日起五年

3.发行对象: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

4.发行方式:公开发行

5.发行时间:2021年1月14日

6.发行地点:宁波市江北区中河路28号

7.发行币种:人民币

8.发行利率: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执行

9.发行费用: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

10.发行公告: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》

一、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基本情况

1.发行总额:人民币5.20亿元

2.发行期限:自发行之日起五年

3.发行对象: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

4.发行方式:公开发行

5.发行时间:2021年1月14日

6.发行地点:宁波市江北区中河路28号

7.发行币种:人民币

8.发行利率: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执行

9.发行费用: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

10.发行公告: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》

一、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基本情况

1.发行总额:人民币5.20亿元

2.发行期限:自发行之日起五年

3.发行对象: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

4.发行方式:公开发行

5.发行时间:2021年1月14日

6.发行地点:宁波市江北区中河路28号

7.发行币种:人民币

8.发行利率: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执行

9.发行费用: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

10.发行公告: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》

一、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基本情况

1.发行总额:人民币5.20亿元

2.发行期限:自发行之日起五年

3.发行对象: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

4.发行方式:公开发行

5.发行时间:2021年1月14日

6.发行地点:宁波市江北区中河路28号

7.发行币种:人民币

8.发行利率: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执行

9.发行费用: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

10.发行公告: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》

一、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基本情况

1.发行总额:人民币5.20亿元

2.发行期限:自发行之日起五年

3.发行对象: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

4.发行方式:公开发行

5.发行时间:2021年1月14日

6.发行地点:宁波市江北区中河路28号

7.发行币种:人民币

8.发行利率: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执行

9.发行费用: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

10.发行公告: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》

一、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基本情况

1.发行总额:人民币5.20亿元

2.发行期限:自发行之日起五年

3.发行对象: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

4.发行方式:公开发行

5.发行时间:2021年1月14日

6.发行地点:宁波市江北区中河路28号

7.发行币种:人民币

8.发行利率: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执行

9.发行费用: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

10.发行公告: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》

一、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基本情况

1.发行总额:人民币5.20亿元

2.发行期限:自发行之日起五年

3.发行对象: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

4.发行方式:公开发行

5.发行时间:2021年1月14日

6.发行地点:宁波市江北区中河路28号

7.发行币种:人民币

8.发行利率: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执行

9.发行费用: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

10.发行公告: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》

一、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基本情况

1.发行总额:人民币5.20亿元

2.发行期限:自发行之日起五年

3.发行对象: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

4.发行方式:公开发行

5.发行时间:2021年1月14日

6.发行地点:宁波市江北区中河路28号

7.发行币种:人民币

8.发行利率: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执行

9.发行费用: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

10.发行公告: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》

一、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基本情况

1.发行总额:人民币5.20亿元

2.发行期限:自发行之日起五年

3.发行对象: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

4.发行方式:公开发行

5.发行时间:2021年1月14日

6.发行地点:宁波市江北区中河路28号

7.发行币种:人民币

8.发行利率: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执行

9.发行费用: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

10.发行公告: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》

一、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基本情况

1.发行总额:人民币5.20亿元

2.发行期限:自发行之日起五年

3.发行对象: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

4.发行方式:公开发行

5.发行时间:2021年1月14日

6.发行地点:宁波市江北区中河路28号

7.发行币种:人民币

8.发行利率: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执行

9.发行费用: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

10.发行公告: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》

一、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基本情况

1.发行总额:人民币5.20亿元

2.发行期限:自发行之日起五年

3.发行对象: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

4.发行方式:公开发行

5.发行时间:2021年1月14日

6.发行地点:宁波市江北区中河路28号

7.发行币种:人民币

8.发行利率: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执行

9.发行费用: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

10.发行公告: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》

一、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基本情况

1.发行总额:人民币5.20亿元

2.发行期限:自发行之日起五年

3.发行对象: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

4.发行方式:公开发行

5.发行时间:2021年1月14日

6.发行地点:宁波市江北区中河路28号

7.发行币种:人民币

8.发行利率: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执行

9.发行费用: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

10.发行公告: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》

证券代码:002102 证券简称:ST冠福 公告编号:2021-010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林文洪先生所持部分公司股份 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实际控制人林福根、林文洪、林文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81,345,389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.48%,其中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380,633,636股,占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数量的99.70%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.45%。同时,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福根、林文洪、林文智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381,345,389股均已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,该等股份的司法处置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,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关于司法拍卖林文洪先生持有的18,110,000股公司股份(证券代码:002102)无限售期股票的通知。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康达新材”)将于2021年2月10日10时30分至2021年2月24日10时30分(延时除外)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(网址:https://p.taobao.com)进行司法拍卖,将司法拍卖林文洪先生持有的18,110,000股公司股份(证券代码:002102)无限售期股票。

一、被拍卖股份的基本情况

股份名称	数量(股)	冻结/轮候冻结	评估/参考价	起拍价	竞价时间	竞价方式	备注
林文洪先生持有的18,110,000股无限售期股票	18,110,000	02/4%	0.00%	0.00元	2021年2月23日 10:30起	网络竞价	司法拍卖

本次司法拍卖中,每次拍卖的18,110,000股公司股份的起拍价为24,774,480元,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。

证券代码:002669 证券简称: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:2021-009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1.回购股份的目的:为了减少注册资本,优化资本结构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2.回购股份的数量: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。

3.回购股份的价格:不超过人民币15元/股。

4.回购股份的方式: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。

5.回购股份的期限: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6.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:自有资金。

7.回购股份的公告:《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公告》。

8.回购股份的进展: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回购股份1,492,8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2079%,最高成交价为15.35元/股,最低成交价为14.92元/股,成交金额为21,882,965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9.回购股份的完成: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回购股份1,492,8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2079%,最高成交价为15.35元/股,最低成交价为14.92元/股,成交金额为21,882,965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10.回购股份的后续: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1.回购股份的目的:为了减少注册资本,优化资本结构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2.回购股份的数量: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。

3.回购股份的价格:不超过人民币15元/股。

4.回购股份的方式: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。

5.回购股份的期限: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6.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:自有资金。

7.回购股份的公告:《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公告》。

8.回购股份的进展: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回购股份1,492,8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2079%,最高成交价为15.35元/股,最低成交价为14.92元/股,成交金额为21,882,965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9.回购股份的完成: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回购股份1,492,8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2079%,最高成交价为15.35元/股,最低成交价为14.92元/股,成交金额为21,882,965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10.回购股份的后续: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